

浙江省教育考试院文件

浙教试院〔2017〕33号

浙江省教育考试院关于做好2017年4月 学考选考和高职技能理论考试成绩 查对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教育考试院（考试中心、招生办）、有关高校：

为维护广大考生利益，保障公平竞争，我院将进行2017年4月浙江省学考选考和高职技能理论考试考生成绩查对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原则、范围

（一）成绩查对内容：是否为考生本人答卷；有无漏评漏登；积分及统分是否有差误。不查评卷宽严，不查客观题。

（二）每考生限查一科（一科有误，续查其余各科）。

（三）成绩查对工作由省教育考试院组织完成。

二、工作程序

（一）考生查询到本人成绩后，若对某科成绩有较大疑问，凭本人身份证、准考证或技能考试报名登记表，于2017年5月4日12:00前直接向当地市、县（市、区）教育考试机构办理查对申请手续，逾期不再办理。

各市、县（市、区）教育考试机构审查有无多科查对现象后，

登记成册留存，并在规定时间内将查卷信息输入浙江省学考选考报名管理系统和浙江省高校招生职业技能考试报名管理系统。

(二)浙江省学考选考报名管理系统和浙江省高校招生职业技能考试报名管理系统5月2日开放，至5月4日17:00关闭。

三、成绩纠正和信息反馈

成绩查对结果于5月10日前由我院统一反馈各地教育考试机构文件传输系统(FTP目录)，各地教育考试机构应将查分结果明确回复考生本人，考生5月10日起可登录报名管理系统查看查对结果。对纠正的考生成绩，以《成绩更改通知单》形式反馈到各市教育考试机构，并在考生成绩信息库中更正。

四、工作纪律

查对成绩是对阅卷、统分工作的补充，是确保学考选考和高职技能理论考试工作公平公正的保障，各地教育考试机构须将成绩查对工作安排广泛周知考生；负责此项工作的人员要严格遵守工作程序、规范操作，杜绝不正之风干扰。如发现弄虚作假等行为的，将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附件：1.2017年4月浙江省学考选考和高职技能理论考试成绩查对工作安排

2.2017年4月浙江省学考选考成绩查对登记册

3.2017年4月浙江省高职技能理论考试成绩查对登记册



附件 1

2017 年 4 月浙江省学考选考和高职技能理论考试成绩
查对工作安排

时 间	工 作 内 容	主 办 单 位
5 月 2 日-4 日 17:00 前	受理考生查分申请	各市、县(市、区) 教育考试机构
5 月 4 日 17:00	接收成绩查对信息截止	省教育考试院
5 月 7 日下午	查卷工作结束	省教育考试院
5 月 10 日前	差错处理, 信息反馈	省教育考试院

附件 2

2017 年 4 月浙江省学考选考成绩查对登记册

[illegible]

注：本表由县（市、区）教育考试机构填写留底。

附件 3

2017 年 4 月浙江省高职技能理论考试成绩查对登记册

市 县		页码	年 月 日	
序号	考生号	姓 名	专业类别	查 卷 科 目

注：本表由县（市、区）教育考试机构填写留底。

浙江省教育考试院办公室

2017 年 4 月 28 日印发
